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际旭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 号）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78,038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45.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5,94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65,369.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2,584,630.8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4,378,0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8,206,592.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均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44,083.60	35,082.00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112,916.20	83,53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973.30	16,973.30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93,973.10</b>	<b>155,595.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83.48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9年4月22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司“400G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并办理了注销专户手续。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增“400G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并办理了注销专户手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35,082.00	35,082.00	已结项并注销专户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83,539.70	43,539.70	正常建设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16,973.30	16,973.30	已结项并注销专户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已结项并注销专户
5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	40,000.00	正常建设中
合 计		<b>155,595.00</b>	<b>155,595.00</b>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按需使用募集资金，在尚未完全使用前，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

（三）投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相关投资品种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同时，董事会将授权总裁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际旭创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等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尉欣

张贵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